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義翔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254號、第2972號、第3082號、第320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義翔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施用，竟仍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112年6月8日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尿液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案，並經其同意於112年6月10日19時30分許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(二)於112年7月21日17時6分許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因其為列管毒品尿液調驗人口，經警通知到案，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(三)於112年8月14日9時25分許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段，為警攔檢盤查後發現其為列管毒品尿液調驗人口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(四)於112年9月24日11時許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10

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與永芳路口，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違規為警攔查，發現其為列管毒品尿液調驗人口為警盤查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(五)於112年9月29日1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某農地邊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1日，為警攔檢盤查後發現其為列管毒品尿液調驗人口，經其同意於同日15時45分許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因認被告分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岡山分局回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涂文豪